「基隆市政府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法	規	名	稱	現	行	法	規	名	稱	說 明
基隆	市政	府 <u>職</u> 員	員加班	費支統	給管	基隆	市政	府員エ	二加班	費支	給管	一、行政院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
制要	點					制要	點					十二日修正公布、自一百十
												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公務
												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
												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前段
												規定,以一百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令發布「各機關加
												班費支給辦法」(自一百十
												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以下簡
												稱支給辦法);並以一百十
												二年二月九日函規定自即
												日起停止適用「各機關加班
												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支
												給要點)。
												二、依據支給辦法第七條第二項
												規定,各機關應就加班費之
												支給訂定管制規定。本府原
												依支給要點訂有「基隆市政
												府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
												點」(以下稱本要點),為配
												合支給要點停止適用,以及
												考量支給辦法規範之適用
												及比照對象,不含適用勞動
												基準法人員,爰修正本要點
												名稱。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	定	說 明
-\ <u>2</u>	本要 點	依各	機關加	班費	支給	一、 対	基隆市	政府((以下)	簡稱本	(府)	依支給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u>辨</u>	法第一	七條第	第二項	規定	訂定	為	規範	及管告	本府	員工	加班	及配合支給要點自一百十二年
<u>之</u>	0					費	之支統	洽,依	行政院	医函頒	各機	二月九日停止適用,修正本要點

	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四點規	訂定依據。
	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基隆市政		一、本點新增。
府(以下稱本府)公務人員及		二、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
約聘僱人員。		府公務人員(含應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人員及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
		發任用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含本府依法聘用、聘任、
		僱用、留用人員或依「行政
		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
		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
		之約僱人員)。
三、申請加班,應以各單位主管	二、員工申請加班者,應事先填	因應本府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
覈實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外	具請示單,註明姓名、日期、	日函放寬本府同仁加班申請期
執行職務,並以加班當日起算	時間及事由,送經單位主管核	限為「加班當日起算三十日內」,
三十日內申請者為限。	准。但因應緊急狀況,事後經	並配合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支
加班起訖時間應有刷卡、紙	單位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給辦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本簽到退或其他可資證明之		
<u>紀錄。</u>		
四、加班費之申請,應提出奉准	三、加班費之支給,以員工在規	配合支給辦法規定,並整併原第
加班證明及刷卡、紙本簽到退	定上班時間外,非經加班趕	三點及第八點規定,酌作文字修
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辨,無法按時完成,經單位主	正。
各單位就加班費之申請與	管覈實事先指派延長工作者	
支給,應加強查核,不得浮濫,	為限;加班時間應有刷卡、簽	
如有虚報情事,經查明屬實,	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主管並	八、員工申請加班,各單位主管	
應負連帶責任。	應視業務需要覈實指派,不宜	
	浮濫;經查獲虛報者,應依法	
	嚴懲當事人外,其主管亦負監	

督不周之責。

- 五、加班費以每小時為單位,每 小時支給基準如下:
 - (一)公務人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之總和,主管人員及簡任非主管、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結職務加給者,另加主管職務 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百四十。
 - (二)約聘僱人員:按月支單一 薪酬除以二百四十。

不同時段加班未滿一小時 者,不得合併計支加班費。

法定辦公時數以外,經指派 於辦公場所或指定處所,等待 或隨時準備執行勤(業)務, 或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 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 (勤)、值日(夜)等待命時 數,每小時加班費評價換算基 準由本府另定之。

- 一、本點新增。
- 二、配合支給辦法規定,明定職員加班費支給基準。
- 三、考量本府並未實施加班餘數 合併計算方案,爰明定不同 時段加班未滿一小時部分, 不得合併計支加班費。

- 六、<u>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辦公</u> 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放假日及 例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月 不得超過二十小時。但因業務 需要,經首長核准者,得申請 專案加班費,不受時數上限規 定之限制。
- 五、編制內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 班,每人請領加班費時數上限 如下:
 - (一)上班日不超過四小時。
 - (二)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 八小時。
 - (三)每月不超過二十小時。

配合支給辦法規定,並整併原第 五點及第六點規定,酌作文字修 正。

	六、編制內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因	
	業務特性、工作性質特殊、為	
	處理重大專案業務、解決突發	
	困難問題、搶救重大災難、為	
	應季節性或週期性工作,需較	
	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	
	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	
	費。	
	前項專案加班費除進駐災	
	害應變中心及搶救重大災難	
	由各單位主管核准外,餘應簽	
	奉市長核准。	
七、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並依	四、經指派加班之編制內及約聘	一、配合支給辦法規定,並考量
加班時數計算核給,不另支給	僱人員,應於加班後六個月內	本府並未實施加班餘數合
加班費;不同時段加班未滿一	請領加班費;或得選擇於加班	併計算方案,明定補休假時
<u>小時者,不得合併計算</u> 。	後一年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	數之計算方式及補休假期
前項補休假,應先申請加班	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限。
事實發生在前之時數,並應於		二、考量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
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		已明定加班費之請求權時
		效,爰刪除原請領加班費時
		效規定。
	七、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	一、本點刪除。
	時人員之加班,勞動基準法及	
	其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優	(以下簡稱勞基法)人員加
	先適用之。	班費支給應依勞基法及相
		關規定辦理,並非本要點規
		範對象,爰予刪除。
八、借調及支援人員加班之申		一、本點新增。
請、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或		二、本點明定借調及支援人員加
被支援機關辦理。		班申請、核准及查核作業,

前項人員加班費之支給,應 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經協調 後,得由借調機關或被支援機 明定加班費之支	接機關辦
後,得由借調機關或被支援機	_{详法規定} ,
	給得由本
關支給。	關或被支
援機關協調後,由	借調機關
或被支援機關支統	<u>}</u> •
九、一定期間辦理特定業務之加、本點新增。	
班,以按日、按件或按次等方 二、考量各主管機關因	推行特定
式計算金錢補償為適當者,各業務需要,對於執	行業務人
單位得依行政院核定之金錢 員支給工作津貼	訂定相關
給付規定予以補償,不另依第 規定(如社會工作	人員執行
五點規定支給。	長),並報
經行政院核定,以	按日、按
件或按次等方式支	〔給;因該
等業務性質之職	責及負擔
具一致性(如社會	工作人員
於非上班時間處:	理緊急保
護個案,每案發給	同一固定
金額之工作費),	爰明定本
府各單位得依行	政院核給
之金錢給付規定予	,以補償,
不另依第五點規定	(支給。
九、本要點經市務會議通過後函 本點刪除。	
頒實施。	
十、約聘僱人員之加班有下列情 一、本點新增。	
形之一者,各單位應結算並計 二、依保障法第二十三	條第四項
發加班費: 規定之修正說明,	補休假應
(一)契約存續期間,因業務需 以休畢為原則,例	外始結算
要,致無法於補休假期限 核給加班費。另依	行政院一
內補休之加班時數。 百一十二年四月	六日函規

- (二)因契約期滿或終止、死 亡,無法補休假之加班時 數。
- (三)離職同日經新機關聘僱 者,於本府補休期限內未 休畢之加班時數。

約聘僱人員離職同日經本 府續聘僱,應於契約中載明, 於本府補休期限內未休畢之 加班時數,以續行補休方式辦 理。

各單位應於每年十月,自行 清查所屬約聘僱人員尚未補 休假之加班時數,並安排規劃 及時之加班補休機制。

- 定,明定本府約聘僱人員之 加班補償結算機制及續行 補休之規定。
- 三、又因前述人員係由各機關自 行依契約定期進用,在考量 該等人員健康權之前提下, 各機關本應覈實指派加班, 並預為安排規劃及時之加 班補休機制。爰明定本府各 單位應定期清查相關人員 加班時數並預為安排補休。